

## 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BGHRC-20241219-01

甲方(买方): 黄骅市恒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MA08U41B5J

乙方(卖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未税单价	数量	未税金额	增值税额	产品含税总价	备注
1	铝锭	ADC12	19.05	5577	106241.85	13811.4405	120053.2905	
合计							120053.2905	
人民币大写: 壹拾贰万零伍拾叁圆贰角玖分					(含增值税 13%)			

备注: 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,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,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(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,除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外,均视为未支付合同货款,应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经济损失)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 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 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** 甲方负责自提货物。

提货地点: 河北省黄骅市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内

**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收货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:** 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, 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 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**第七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九条 履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黄骅市恒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合同签订地: 河北省黄骅市



乙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